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主校区教学服务保障区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5-0823/01

投标人名称：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晓龙

目 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2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2
附件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3
附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4
附件 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4、投标保证金	17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

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北京印刷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印刷学院主校区教学服务保障区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印刷学院（单位名称）的北京印刷学院主校区教学服务保障区物业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印刷学院主校区教学服务保障区物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9人，营业收入为57050.88万元，资产总额为73563.0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北京印刷学院主校区教学服务保障区物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9人，营业收入为57050.88万元，资产总额为73563.0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承诺函

致： 北京印刷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部组织的 北京印刷学院主校区教学服务保障区物业服务、BMCC-ZC25-082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完全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我单位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我公司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不是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见附件）；

5、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我公司明确知悉并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网页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军队采购网官网

OA系统 邮箱 招标网 记录查询 百度 资源 近日投票 工采 豆包 增值税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曹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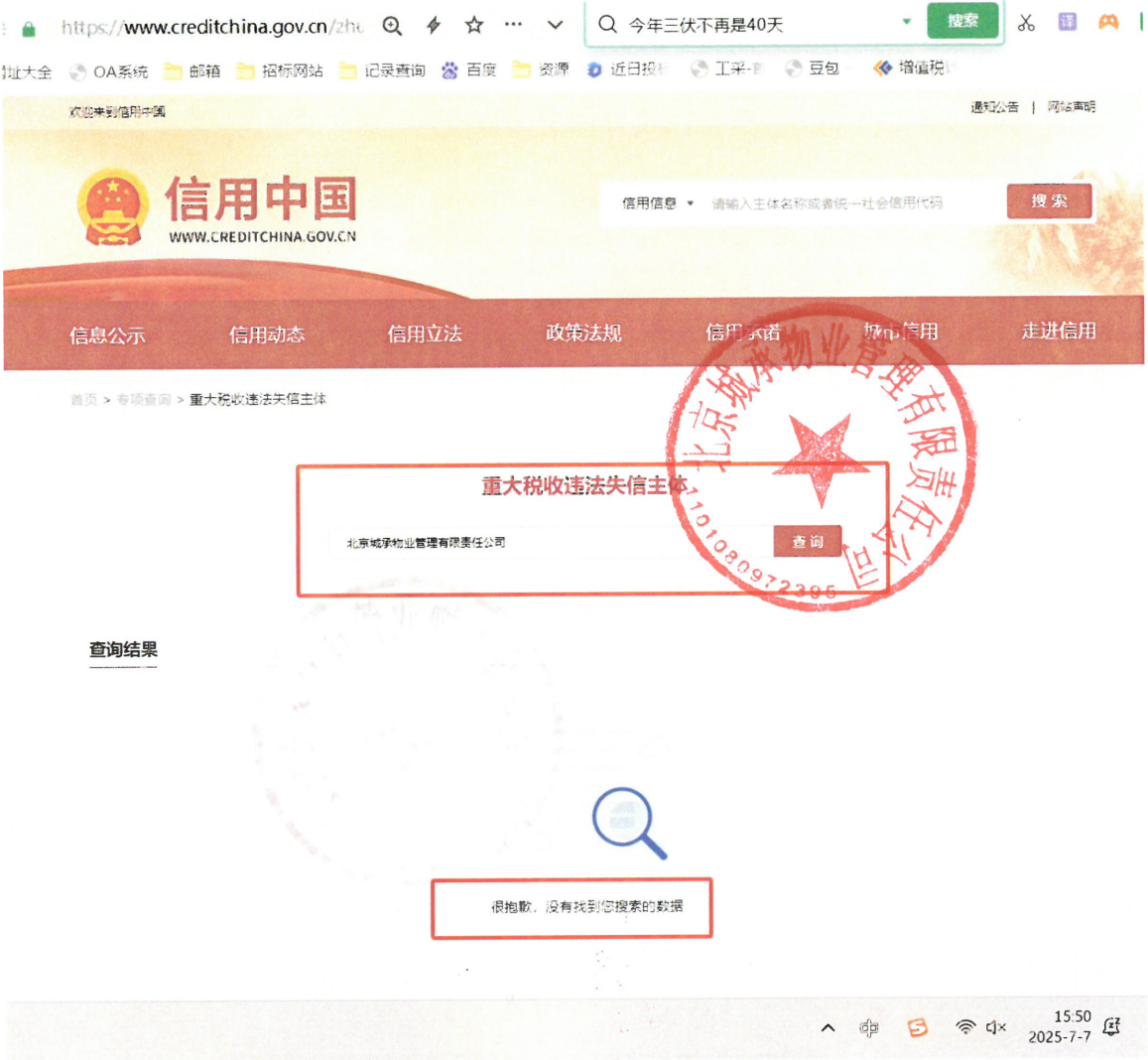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18841XL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eFA 4eF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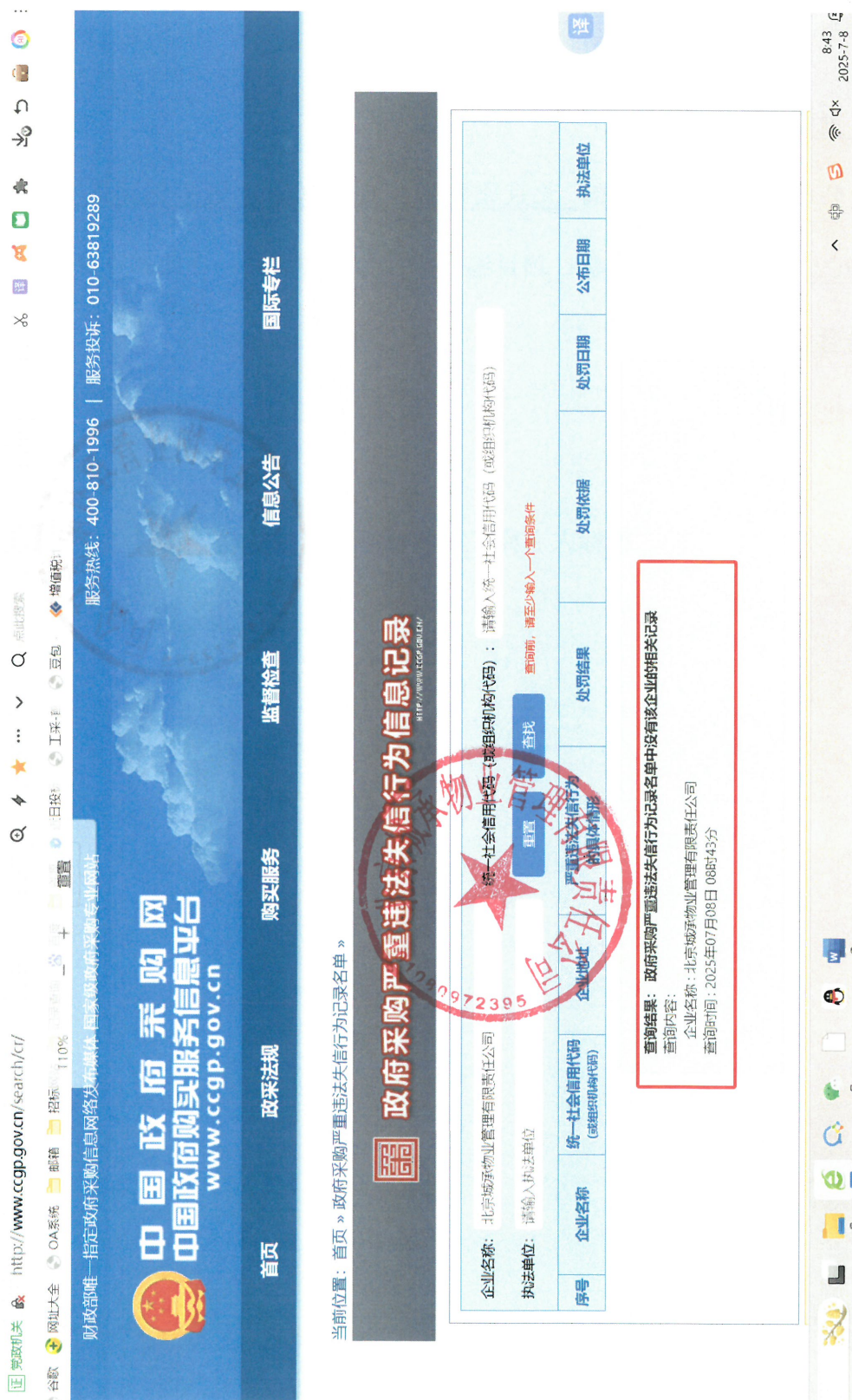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10118841XL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15:48 2025-7-7

附件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附件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北京印刷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部组织的 北京印刷学院主校区教学服务保障区物业服务、
BMCC-ZC25-082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1日



4、投标保证金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支付凭证 交易日期：2023-07-14 16:21:33

付款人	名称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北京瑞通顺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账号	8110701013600319117		账号	0000006219000492966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行号	711171		开户行号	102100000626					
付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RMB90,000.00								
备注	转账附言：EMCC-ICCS-0823-01 投标保证金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回单专用章 5660EBSA01C6B67									

流水号：SC012365791466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811070101360051911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朱晓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07115507



2021 年 09 月 17 日